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2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徐双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7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
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號00-0000號車不慎追撞原
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過失所致。原告
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
66元（含工資4,352元、塗裝17,274元、零件21,640元），惟修
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系爭
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參考行政院
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
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累積折
舊後之零件費用應以2,164元為正當，再加計工資4,352元、塗裝
17,274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23,790元。從而，原
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
3,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4
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5 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彭富榮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